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3,161,2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87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3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2,515,5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83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5,6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6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5,6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李浩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72,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8%；反对 488,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749%; 反对 488,2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中泰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169,3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 反对 488,2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749%; 反对 488,2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72,9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8%; 反对 488,2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749%; 反对 488,2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李浩元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